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187號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　律師
　　李杰峰　律師
被　上訴人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鑫
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　律師
　　劉昌坪　律師
　　田仁杰　律師
　　邱映潔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關於被上訴人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確定後，如認原訴訟程序有不宜繼續停止之事由者，即得依上開法文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之裁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其分別於民國86年7月10日、95年9月15日與同案被告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及被上訴人簽訂購售電合約（Power Purchase Agreement，下稱PPA）在案。惟因審計部於95年6月21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其所屬之上訴人與汽電共生業者及民營電廠所簽訂PPA，其資金成本折現率及燃料成本之調整費率等未洽之處，及長生公司與5家民營發電業者聯名請求修訂PPA之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經經濟部函請上訴人，於96年8月底前就購電費率調整機制與業者完成協商，上訴人於96年10月29日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協商會議，考量電力供應穩定需求等情，及民營發電業者承諾就影響購售電費率之各項因素（

如利率、折現率等），將續行協商配套反映市場利率水準變動為資本費之調整等合意，勉予同意先行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機制。就PPA有關燃料成本之計算，長生公司自96年10月9日改採「即時反應調整機制」；被上訴人則以96年11月26日函文先行同意該公司燃料成本費率改採「即時反應調整機制」。詎長生公司及被上訴人違反前開配套修正之合意，與其他7家民營發電業者以籌組協進會、多次集會交換意見及分工，達成拖延協商、一致拒絕調降容量費率之合意方式，共同拒絕調降容量費率之聯合抵制行為，遲至102年間始與上訴人達成修約合意，致上訴人長期承擔過高不合理購電費率，於96年10月9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增加給付長生公司燃料成本新臺幣（下同）32億6千萬元；於98年3月9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增加給付被上訴人燃料成本9億3千萬元，爰依長生公司及被上訴人時之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0條第3款、第19條第6款、第24條、第31條、第32條、第34條及民法第227條、第184條第2項、第245條之1規定，先位請求長生公司給付32億4千4百萬元之本息、被上訴人給付3億7百萬元之本息，並將本件判決登報一日；備位請求長生公司、被上訴人分別返還32億4千4百萬元、3億7百萬元等語，嗣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本院依兩造於107年5月8日行準備程序時表明：因本件關於涉及公平交易法，仍然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同意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3頁），而於107年6月14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下稱系爭裁定），兩造固未就系爭裁定不服提起抗告，關於兩造部分業已確定在案，惟長生公司仍就其受裁定部分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688號裁定廢棄系爭裁定關於長生公司部分，由本院更為裁定（見本院卷三第15、16頁）。本院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生公司間之本件訴訟固屬普通共同訴訟關係，利害關係各自獨立，惟上訴人所據為對被上訴人、長生公司為本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被上訴人、長生公司與其他7家民營發

電業者以籌組協進會、多次集會交換意見及分工，達成拖延協商、一致拒絕調降容量費率之合意方式，共同拒絕調降容量費率之聯合抵制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等情，為避免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就相同事實為重複審理，暨發生岐異認定之虞，形成司法資源浪費、損及司法公信力，爰依職權撤銷系爭裁定關於被上訴人部分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石有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何幸崇